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2吋相片（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最近6個月內拍攝。
- 二、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的任何部分皆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
- 三、相片為中性的色彩，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
- 五、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六、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七、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八、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三百萬像素（pixels）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
- 九、如果配戴眼鏡：
 - （一）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 十、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 十二、照相機及燈光
 - （一）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二）鏡頭距離臉部約1.2公尺（至少需1公尺以上）
 - （三）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四）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五）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六）需以均勻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攝
 - （七）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八）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 （九）對焦需清晰

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之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前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描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應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4.5公分



應介於
3.2公分
至
3.6公分
之間

3.5公分

符合規格照片（實際尺寸）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暗



太亮



對比不足
褪色



對比太強



皮膚色調
不自然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紅眼



背景有
陰影



臉部有
陰影



解析度
過低



模糊、對
焦不正確



頭部比例
過小



頭部比例
過大



頭髮碰觸到
照片邊框



頭部側向
一邊、未
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
不正



背景色彩
不一致



臉部及雙
耳被物品
遮蔽



頭髮遮蔽
到眼睛或
耳朵



眼睛未正
視鏡頭



配戴粗框
眼鏡



鏡框遮蔽
到眼睛



鏡片反光



出現其他
人的手



嘴巴被手
遮蔽



閉眼睛



表情不自
然、哭泣

